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编号:临 2021-03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1,255,021至2,510,040	0.51至1.01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 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5,02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8)。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编号:临 2021-03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 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1,255,021至2,510,040	0.51至1.01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 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5,02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84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5,200	2.74	9,295,240	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07,800	97.26	238,697,760	96.25
总股本	247,993,000	100.00	247,993,000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84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5,02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5,200	2.74	8,040,221	3.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07,800	97.26	239,952,779	96.76
总股本	247,993,000	100.00	247,993,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089,299,505.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8,395,876.52元,资产负债率为24.63%。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9.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510,04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1%,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限售股(其中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为间接持股),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进行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85.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5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3,000	57.14-85.71	0.37-0.5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8.60	38.15%	5,944.32	38.70%	5,915.75	38.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9.59	61.85%	9,413.88	61.30%	9,442.45	61.48%
总股本	15,358.19	100%	15,358.19	100.00%	15,358.19	100.00%

上表所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的限售股数。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5,345.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621.60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23,532.3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27%、1.68%、2.4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0%,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4,496.3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限售股(其中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为间接持股),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即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根据公司收到的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年5月13日,提议人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